

2021 年度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指南

为彰显会计理论与应用研究并重的特色，着力打造立信会计产学研平台，加强产学研各方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应用研究能力和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水平，现经深入实务调研并与合作方沟通，拟定和发布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 2021 年度联合招标课题立项指南。

一、 联合招标课题的目录

（一）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与列报问题研究

背景：

伴随企业商业模式的快速变革和信息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没有实物形态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在越来越多企业运营和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与之相关的信息对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更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及评估企业未来价值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但按照现行无形资产准则，很多此类没有实物形态的资源（特别是相当一部分企业内部研发形成的技术）未能体现在企业财务报表中。此外，现行无形资产准则关于外部取得（包括外购或企业合并取得）无形资产和企业内部形成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和可理解性。由于存在上述情况，越来越多的利益相关方希望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重新考虑是否可能对无形资产确认、计量与列报的相关规定进行必要修订，以为各方提供更多更好的决策所需相关信息。

基于以上原因，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现行无形资产准则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义是否需要修改，更恰当的定义应当是什么；
2. 现行无形资产准则关于无形资产确认的规定（包括外部取得（外购或企业合并取得）无形资产和企业内部形成无形资产）是否需要修改，更恰当的规定应当是什么；
3. 是否有些按现行无形资产准则确认的无形资产其实不应确认，是否有些按现行无形资产准则无法确认的无形资产其实应当确认；
4. 确认的无形资产应何种方式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公允价值或其他方式）；
5. 确认的无形资产应何种方式进行后续计量；
6. 对确认的无形资产，企业应主要披露哪些信息，分别披露在哪些文件中（财务报表附注、管理层报告或其他文件）。
7. 对无法确认的无形资产，企业是否应披露相关信息，如是，应主要披露哪些信息，分别披露在哪些文件中（财务报表附注、管理层报告或其他文件）。

（二）ESG 信息披露和鉴证研究

背景：

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及类似性质的报告在我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企业编制和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欧盟 2014 年出台的《非财务报告指令》和 2019 年出台的《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2021 年 3 月生效）使得 ESG 报告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将发起设立专门的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我国政府相关部门也正在积极研究 ESG 信息披露的相关规范及其实施。

我国政府提出了力争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碳排放数据是 ESG 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规划和实施也讲对 ESG 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与此同时，利益相关方日益关注 ESG 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服务能够为 ESG 报告增信，提升报告使用者的信心。目前市场上较为普遍的做法是注册会计师采用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对 ESG 报告执行有限保证的鉴证。据了解，中注协正在起草适用于碳排放鉴证业务的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基于上述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全球主要经济体 ESG 报告披露现状和发展趋势；
2. 我国 ESG 报告披露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例如使用的标准，信息披露的范围，披露的常见 KPI 指标；
3. 香港上市公司 ESG 报告的相关规定、指引和披露现状，包括碳排放信息披露现状（行业、关键指标、采用标准等）；
4. 碳达峰和碳中和规划和实施对企业信息披露的影响及其应对；
5. 注册会计师对企业 ESG 报告及碳排放信息执行鉴证的现状以及未来如何应对新的鉴证服务需求；

（三）研发支出相关会计、税务处理问题研究

背景：

研发支出是企业申请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高新技术税务优惠的重要指标，并且企业发生的研发支出在符合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也可以进行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由于研发支出涉及不同的监管口径，依照不同的法律法规，又有不同的计算口径。此外，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关于研发支出归集口径的具体指引。因此，目前实务中无论是企业还是相关监管机构，对于研发支出的口径都一系列问题均有不同的理解，导致实务中存在会计处理税务处理多样化的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梳理现行关于研发支出范围的认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等相关会计、税务处理的法规；
2. 比较各个监管口径下，关于研发支出范围的差异；
3. 重点研究资本市场中会计处理上研发支出的归集口径；
4. 结合资本市场信息的调研，研究以下和研发支出有关的问题：
 - （1）研发支出项目的归集范围
 - （2）企业利用相同的资源同时进行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时，研发支出的归集问题
 - （3）与企业研发活动间接相关的人员成本的归集问题
 - （4）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试制品、样机的成本归集和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问题
 - （5）分别不同行业，研究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实务通行做法。

（四）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相关问题研究

背景：

2021年1月，IASB发布了《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目标是要求企业提供能够如实反映其管制收益和管制费用对其财务业绩的影响以及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的信息。目前，就我国涉及不同程度费率管制的行业企业（例如某些提供水、电、气等基础产品或服务的企业）而言，是否存在符合征求意见稿所述产生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的管制协议可能还存在较多争议，需要结合不同企业及其所涉及协议的具体情况分析确定。此外，总体而言，征求意见稿建议的会计处理引入了更多难度较高的对未来信息的重大估计要求，如何恰当应用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相关企业可能意味着在操作层面的重大挑战。

基于以上原因，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研究该征求意见稿的出台背景、制定过程以及具体内容；
2. 对中国实务中涉及费率管制的企业的相关业务内容、管制范围、管制方式等内容进行研究；
3. 分析上述中国实务中的相关业务是否适用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4. 对于适用上述征求意见稿规定，研究实务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问题和解决方案。
5. 对我国准则制定机构就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的准则趋同问题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议。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国际趋同的挑战与应对

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讨论稿）》，并向全球利益相关者征集意见和建议。讨论稿建议扩展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并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引入购买法。上述建议与我国现行的对所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账面价值法有较大差别，势必对具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的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和会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为此，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就该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入调研。

基于上述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比较我国与 IASB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规范的差异
2. 分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进购买法在我国上市公司的适用性；
3. 分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运用购买法可能遇到的问题和挑战，并结合我国目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问题，对我国现行相关会计规范提出改进建议。
4. 梳理与总结目前 IAS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讨论稿）》的反馈意见，结合我国目前的会计实务现状与经验，针对国际准则征求意见稿的不足之处，提出建设性意见。

（六）基于《证券法》修订背景的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问题研究

背景：

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因不实审计报告、虚假陈述行为，屡屡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与此同时，受到损失的投资者，也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此背景下，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将面临着更强的监管环境以及更多地来自投资者的民事责任诉求。研究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将对促进审计市场规范发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 1、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相关理论研究
- 2、中外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比较研究
- 3、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承担的发展历程、现状及典型案例研究
- 4、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的不足以及完善路径
- 5、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民事责任诉求的对策研究

除上述课题目录外，年度中应企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可能针对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增设新的研究项目。

（七）优先股估值研究

背景：

在审计实务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IPO 项目、初创企业股权均涉及公允价值计量问题，若股权结构中包括优先股，则其估值难度远远高于普通股。且常用的市场法、现金流折现法模型适用性较差。2018 年，AICPA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发布了关于进行可转换优先股估值的指引。两份指引都强调，对不同类别的股票进行估值时，应考虑它们可能附带不同权利，从而估算各类股票的价值。本课题立足市场需求和技术难点，在我国优先股权利设计的基础上，基于股权价值分配模型（Equity Allocation Model）研究不同情景概率下分配的不同轮次优先股价值，构建适合国内资本市场的优先股估值模型。

基于以上原因，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股权价值分配模型理论研究；
2. 优先股权利的界定；
3. 在 IPO、清算、赎回情景概率下的优先股估值；
4. 目前优先股估值实践的现状、问题与成因；
5. 优先股估值的典型案例研究。

（八）新三板企业转板审计问题研究

背景：

2021 年 2 月 26 日，沪深两大交易所公布关于挂牌公司向创业板/科创板转板上市试行办法。这标志着新三板挂牌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即将步入实操阶段。为顺利推进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制度落地，2021 年 7 月 23 日，沪深交易所相继发布了转板上市配套业务规则，对转板上市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原则及主要内容与格式、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为转板上市进入落地实施阶段进一步明晰实操路径、做好制度衔接。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而言，精选层转板上市畅通了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效联系，更好地实现了多层次资本市场间的互联互通、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使多层次资本市场真正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此背景下，监管机构对新三板转板企业的财务信息及披露质量要求会越来越高，因此亟需对新三板企业审计执业典型问题进行梳理和归纳。

基于以上原因，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新三板企业转板现状分析。

2. 新三板企业转板政策对审计有哪些影响？
3. 会计师事务所承接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时应注意哪些风险。
4. 新三板企业审计执业过程的问题与成因分析，尤其对于新三板企业重点审计领域，如关联方交易、会计估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5. 新三板企业转板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对审计影响分析。
6. 新三板企业转板审计案例分析。

（九）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会计核算与审计应对

背景：

PPP 项目经过 5 年的快速发展后，渐趋成熟。PPP 模式的项目涉及公共资产与公共利益，也涉及政府职能转变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同时，PPP 项目周期长、模式复杂、不可预见因素较多，仅靠政府力量，难以实现对 PPP 项目的全过程审计监督，因此需要第三方力量——会计师事务所的参与。尤其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会计核算、审计鉴证与信息披露影响着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审计质量对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其中对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其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要求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PPP 项目合同进行披露外，还应当披露相关收入、资产等确认和计量方法和其他会计信息，以提供更加相关可靠的信息。

基于上述背景，本课题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上市公司 PPP 项目现状、问题与成因。
3. 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会计核算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 上市公司 PPP 项目审计执业风险与应对措施。

包括 PPP 项目全过程的主要风险点，目前重点审计领域（或有事项、关联方交易等）的审计风险防范等。

5. 上市公司 PPP 项目的会计与审计典型案例分析。

（十）股权投资重分类的会计与审计问题研究

背景：

股权投资在我国会计准则中被纳入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但是实务中这两类资产的判定标准较为模糊。通常而言，上述两类资产分类主要依据持股比例进行，但是两类资产适用不同的准则，实务中也存在利用准则中的例外条款进行重分类，以美化报表或符合企业特定目的。企业及相关监管机构，对两类资产的分类问题均存在不同的理解，企业在特定情况下存在利用准则中漏洞的动机，这客观上可能导致报表信息的不准确，以及

对投资者的误导等经济后果。

基于以上背景，本课题应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事务所的调研，包括下列研究内容（但不限于）：

1. 梳理现行关于股权投资重分类的相关会计规范；
2. 分析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重分类的现状与披露情况如何？
3.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重分类对企业的财务影响程度如何？
4. 分析企业股权投资重分类的主要影响因素；
5. 企业股权投资重分类的核算与信息披露，在什么情况下可能导致对投资者误导？
6. 对于企业的股权投资的会计重分类，审计师如何风险评估与应对？
7. 国际会计准则及其它国家实务中的做法，有哪些值得我国借鉴之处？

二、联合招标课题的组织方式

联合招标课题研究采用课题组方式。根据自愿原则组成课题组，课题组规模一般不少于 3 人（包括课题组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要求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并完成研究项目。课题组要求学科背景结构合理、富有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且能够深入实际进行调研。课题团队成员除专业教师之外，**还应包括基地实务专家以及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和本科生**，以加强校企合作研究，提升师生的应用研究能力。

三、联合招标课题的经费资助

由课题委托方共同对联合研究课题给予经费支持，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 4 万元，其中包括课题组举行中期交流以及课题结项专家评审等有关支出。资助经费分阶段下拨到各课题组：项目启动时划拨总经费的 50%，项目结题后划拨总经费的另 50%，经费使用需严格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联合招标课题的申报程序

联合招标课题研究由课题组负责人组队，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1 点前**将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申报书（一份）送往会计学院（松江校区序伦楼 813 室姜碧莹老师处），并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至邮箱：

jiang@lixin.edu.cn。项目申报书统一使用《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五、联合招标课题的立项程序

由会计学院负责统一受理课题申报，经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并公布。

六、联合招标课题的结项标准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期间由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组织中期检查。课题结项应同时完成以下事项：

1. 各课题组应完成一份2万字及以上的咨询报告，内容要求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企业实例或采用数据分析等形式，能为企事业单位及监管部门实务提供政策性建议和解决方案；

2. 课题组在项目研究进程中需与校外专家进行中期交流，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3. 课题组需在产学研基地安排下举行一次由校外专家与本校师生共同参与的专题研讨会；

4. 最终研究成果需由产学研基地组织专家出具鉴定报告，或直接提交资本市场有关监管部门；开发的实验项目需经使用部门测试并通过产学研基地组织的专家评审与验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碧莹

电话：(8621)67705486

邮箱：jiang@lixin.edu.cn

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联合招标课题申请书